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红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包春雷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监事王华女士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包春雷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包春雷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1970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；199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泾县客运公司先后任科员、办公室副主任、总支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、工会主席、监事会主席；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泾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事业部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18日